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刚成立不久的出口企业，今年广交会上我们接到了一批服装出口订单，目前这批服装正在陆续出口，预计近期就会申报出口退税，想提前咨询一下，除出口报关单等申报凭证外，是否还需留存其他单证？具体有何要求？

答

按照规定，除出口退（免）申报凭证外，贵公司还应妥善留存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购销合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相关单据等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以备税务机关核查。具体来说，贵公司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妥善留存相关备案单证，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备案单证保存期为5年。

备案单证的具体内容是：（1）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2）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3）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如贵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单证，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第二条



中国税务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外贸型出口企业，平时出口业务量很大，取得的海运提单等备案单证资料多是影像化资料，请问我公司留存这些备案单证时，是否可以直接采用影像化的留存方式？

答

可以。

按照规定，贵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第二条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以前年度我公司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均为二类，今年5月因纳税信用等级D级被评为四类出口企业，目前，我公司纳税信用等级已经修复为B级了，请问是否可以重新申请评定为二类出口企业？

答

可以。

按照规定，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出口退税企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因此，贵公司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出口退税企业管理类别。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第一条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使用电子税务局申报出口退税时，系统提示“发票无电子信息”，应该如何解决？

答

建议贵公司先行排查以下问题：一是检查申报时录入的增值税发票号码是否正确。二是检查增值税发票的用途是否已勾选为用于出口退税。如以上情况均已排除，发票仍长时间没有信息，建议贵公司通过电子税局相关功能模块，申请查询相关发票信息。

具体操作步骤如下：（1）登陆“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点击“出口退（免）税申报”-“出口信息查询申请”-“在线申报”。（2）点击“新建”，系统弹出“出口信息查询采集”。在“单证信息”栏，输入缺失的发票相关信息，点击保存。（3）点击“生成申报数据”，勾选数据后点击“正式申报”，即可将申报数据发送给税务机关。申报成功后可点击“申报结果查询”查看审核情况。

税务机关收到贵公司信息查询申请后，即会协助贵公司查询补发相关发票信息，待信息补发成功后，即可解决上述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中国税务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出口企业，听说税务机关在大力推行出口退（免）税“非接触”办理。请问什么是出口退（免）税“非接触”办理？具体可以办理哪些事项？

答

出口退（免）税“非接触”办理是指，企业申请办理出口退税事项时，按照现行规定需要现场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可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提交。税务部门受理申报后，使用信息系统为纳税人审核办理相关事项，再通过相应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目前，企业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及退（免）税申报等所有出口退（免）事项时，均可采用“非接触”方式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第七条第二项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请问什么是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答

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措施是指，以风险可控为前提，对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方可办理的首次申报退（免）税以及变更退（免）税办法后的首次申报退（免）税业务，区分不同企业的不同业务类型设置不同退（免）税限额标准。企业累计申报的退（免）税额未超限额标准前，税务部门为企业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超过限额后，超额部分待实地核查通过后再行办理退（免）税。税务机关经实地核查发现，企业已办理退（免）税的业务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上述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含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业务）200万元；代办退税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100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第六条第二项



中国税务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请问哪些出口退（免）税业务可以适用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答

适用实地核查“容缺办理”的出口退（免）税业务，既包括企业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也包括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第六条第二项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四类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候是否需要报送收汇资料？

答

需要。

虽然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出口退（免）税实施新的收汇管理政策：减少一个申报事项，将不能收汇事前申报改为事后备查，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增加一个视同收汇情形，将纳税人因疫情等原因无法收汇而取得的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免）税，进一步增加纳税人可退税款。但是，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纳税人，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收汇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第八条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22年10月有一笔出口业务，但由于国外商品市场行情变动，没能在规定期限内收汇，请问，这种情况能否申报办理出口退税？

答

可以。

贵公司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因国外商品市场行情变动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提供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或有关交易所行情报价资料即可视同收汇予以办理退税；如果贵公司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提供进口商相关证明材料也可视同收汇予以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第八条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问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是否可以自行跟进了解出口退（免）税的办理进度？

答

可以。

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的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贵公司可登录电子税务局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及时跟进了解贵公司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办理进度等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第五条

